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許志文 籍設新竹市○○區○○街000號0樓（新
竹市○○○○○○○○
○○○○○○里○里○○○○00號信箱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

被上訴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傅祥原

蔡炳楠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黃敏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保險簡字第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又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擴張或變更之。是當事人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對不利其部分提起上訴，於上級審減縮上訴聲明，實質上與撤回減縮部分之上訴無異，該被減縮部分即生判決確定之效果。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聲明：(一)兩造間於民國105年5月9日簽立之被上訴人保單

01 號碼0000000000號人身保險契約（即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
02 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應予撤銷。(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
03 臺幣（下同）153,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
05 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為：(一)被上訴人應退
06 還上訴人153,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系爭保險契約應予撤銷，
08 並回復至自始不生效力之狀態（本院卷第20、84至85頁）。
09 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駁回後開第2
10 項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3,374元，及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本院卷第194頁）。核上訴人變更原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撤
13 銷系爭保險契約部分，屬減縮上訴聲明，該減縮部分實質上
14 即屬上訴之一部撤回，已生判決確定之效果，非本院審理範
15 圍，合先敘明。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書及相關文件（下稱系爭
18 投保文件）係由訴外人即上訴人胞兄許志忠（已歿）與保險
19 經紀人李秋雪所簽立，上訴人未曾出面訂立系爭保險契約，
20 係事後方得知許志忠以上訴人名義代為簽立系爭投保文件；
21 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費則由許志忠墊付後，再由上訴人將代墊
22 款項給付許志忠，上訴人已繳納之全部保費共153,374元。
23 系爭投保文件之筆跡以目視即可輕易判斷與上訴人筆跡迥然
24 不同，足認均非上訴人所親簽投保，是系爭保險契約並未徵
25 得上訴人之同意，顯係違反上訴人之意願，而由許志忠擅自
26 與被上訴人訂立，依保險法第105條第2項之規定，上訴人自
27 得撤銷系爭保險契約，使系爭保險契約回復至自始不生效力
28 之狀態，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訴
29 人上開已繳納之保險費153,374元本息等語（上訴人逾上開
30 範圍之請求，經原審駁回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已如前
31 述，茲不贅論）。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投保文件中之簽名與上訴人於起訴狀之
02 簽名筆跡一致，被上訴人否認有第三人代為簽立之情事，且
03 上訴人就此未舉證證明，是上訴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係由第
04 三人訂立，與實情不符；系爭保險契約顯係上訴人為自己投
05 保，並無所謂第三人為其投保之情形，自無保險法第105條
06 適用之餘地。況縱認系爭投保文件係由第三人代為簽署，由
07 上訴人於保險期間內陸續向被上訴人領取理賠金共64,390
08 元，又於112年3月16日向被上訴人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領
09 取解約金8,200元等事實，足見上訴人始終認為其得依系爭
10 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地位，向被上訴人主張權利，
11 可知系爭保險契約業經上訴人承認，自無從於領取理賠金、
12 解約金後，方起訴請求返還已繳納之保費，準此，上訴人主
13 張撤銷系爭保險契約並無理由。又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繳
14 付上開保險費與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理賠金、
15 解約金，均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自無不當得利可言，上訴人
16 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已繳納之保費，顯無所據，應予駁回
17 等語，資為抗辯。

18 三、原審對於上訴人前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
19 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駁回後開第2項部分廢
20 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3,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
22 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23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4 (一)系爭投保文件如上訴人起訴狀（請求保險給付撤銷契約效力
25 狀）附件1，及被證1所示（北保險簡卷第21至33、107至110
26 頁，原審卷第27至30頁）。

27 (二)自105年5月9日起至112年3月16日止，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繳
28 納之保險費共153,374元（北保險簡卷第35、141頁，原審卷
29 第21、61、96頁，本院卷第195頁）。

30 (三)上訴人分別於105年11月4日、107年10月26日、111年7月25
31 日、112年2月12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並領取保險金10,7

82元、26,882元、11,226元、15,500元，合計64,390元（計算式：10,782+26,882+11,226+15,500=64,390）（北保險卷第143至150頁，原審卷第63至70、95頁，本院卷第195頁）。

(四)系爭保險契約業經上訴人於112年3月16日向被上訴人表示終止契約，並領取解約金8,200元（北保險簡卷第151至153頁，原審卷第71至73頁）。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保險法第104條定有明文。次按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亦有明定。考諸保險法第105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略謂：被保險人於行使同意權後，若因情事變更，繼續為被保險人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因被保險人非契約當事人，並無終止契約之權，無法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基於避免道德危險及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之考量，特增訂第2項，以資補救，並對撤銷方式及對象作明確規定。是上開保險法第105條第2項之規定，乃係基於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並抑制第三人作為要保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所生之道德危險，賦予非契約當事人之被保險人隨時撤銷同意之權而設。由上開條文對照觀之，此所謂「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係指要保人（即第三人）以他人（即本人）為被保險人所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如保險契約上被保險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者，為由本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並無保險法第105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79號、87年度台上字第1222號、93年度台上字第49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系爭投保文件中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姓名欄、簽名欄均署名為上訴人，有卷附系爭投保文件可稽（北保險簡卷第21、27、29至33、107、110頁，原審卷第27、30頁），足見

01 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為上訴人，揆諸前揭說
02 明，系爭保險契約即屬由本人所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並非
03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甚明，自無前揭保險法第105條適
04 用之餘地，亦不生系爭保險契約是否經本人即被保險人書面
05 同意，乃至其同意是否撤銷之問題。是上訴人執上開情詞主
06 張依保險法第105條第2項之規定，撤銷系爭保險契約，又一
07 度稱依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之規定，系爭保險契約應屬無效
08 云云，均難認有據，洵非可採。

09 (三)又上訴人雖尚稱：系爭投保文件上之簽名與上訴人筆跡大相
10 逕庭、明顯不同，均非上訴人所親簽，許志忠於上訴人不知
11 情之情況下，擅自以上訴人之名義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
12 契約，應依前揭保險法之特別規定處理等語。然查，系爭保
13 險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相同，並非由第三人所訂立之死亡
14 保險契約，核無保險法第105條之適用，上訴人據此主張撤
15 銷系爭保險契約，或認應使其回復至不生效力之狀態，均無
16 足採，已如前述。縱設上訴人所稱系爭投保文件均非上訴人
17 所親簽，而係由許志忠以上訴人名義向被上訴人投保系爭保
18 險契約，並代為簽署相關文件一情屬實，至多亦僅屬上訴人
19 事前有無授權許志忠代簽系爭投保文件，以及許志忠是否無
20 權代理上訴人投保，乃至上訴人事後是否予以追認之問題，
21 究與許志忠以自己為要保人，而以上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保
22 險契約之情形有間，要不得逕認系爭保險契約係由許志忠作
23 為要保人所訂立，故上訴人憑上情主張應適用前揭保險法第
24 105條之規定，撤銷系爭保險契約或否定其效力，仍屬無
25 據，難認可採。

26 (四)且查，系爭保險契約於105年5月9日簽署後，上訴人旋於同
27 年11月4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並領取保險金，嗣於保險
28 期間內，陸續申請理賠給付，領取保險金共64,390元；上訴
29 人於最後1次申請理賠後，復於112年3月16日，向被上訴人
30 為終止契約之表示，並領取解約金8,200元等節，為兩造所
31 不爭執，堪認為實。上訴人並自陳：歷年所繳保費係伊繳

納，許志忠只是代墊，要保人、被保險人均係伊；伊知道許志忠投保後，有向許志忠說由伊來繳付保費，伊會給付許志忠其代墊之保費；保費由許志忠繳或是伊繳納都是一樣的等語明確（原審卷第96頁，本院卷第195頁）。由上可知，上訴人自知悉系爭保險契約簽立後迄至契約終止期間，均未曾向被上訴人為不同意投保或撤銷其同意之表示，亦未主張其不受系爭保險契約之拘束，反而持續繳付保險費，復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保險金，嗣後更向被上訴人終止契約並領取解約金，堪認上訴人始終承認系爭保險契約之成立、生效，則縱令上訴人所稱系爭投保文件並非由其親簽等節屬實，系爭保險契約核非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上訴人仍無從依保險法第105條之規定，主張撤銷系爭保險契約或否認其效力甚明。

(五)從而，本件上訴人主張依保險法第105條第2項之規定，撤銷系爭保險契約，使其回復至自始不生效力之狀態，依上開說明，應屬無據，既難認為有理由，則被上訴人於系爭保險契約終止前，依該契約之法律關係，向上訴人收取其繳納之保險費153,374元，即難認無法律上之原因。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開已繳納之保險費，即為無理由，要難准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繳納之保險費153,37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於114年11月7日提出民事請求撤銷契約退還保費狀暨所附證據，既未經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自不得斟酌而援為裁判之基礎，附此敘明。

七、至上訴人另聲請調查證人即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李秋雪，以證明系爭投保文件並非上訴人所親簽，然此部分上訴人所主張之情節縱令屬實，系爭保險契約亦無保險法第105

條之適用，業經本院詳述如前，則本件事證已明，系爭投保文件實際由何人簽署，及保險契約訂立時之細節如何，對於本院上開認定均不生影響，應認此部分之證據無調查之必要。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法官 絲鈺雲
法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宗霈